

##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5元，募集资金总额1,3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71,344,773.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发行上市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0年6月3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共计已投入资金6,145,600元，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525号）。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预先投入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完成程度(%)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一)	固定资产投资	614.56	960	64.02%

1	新购、建房产投入	614.56	720	85.36%
2	仪器设备投入		200	
3	交通工具		40	
(二)	技术引进费		140	
(三)	引种经费		430	
(四)	园林植物资源圃建设		300	
(五)	其他（不可预见费）		30	
	合 计	614.56	1,860.00	33.04%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45,6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6,145,600 元。

###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45,6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45,6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棕榈园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0年6月3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6,145,600元事项，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棕榈园林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棕榈园林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5日